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190,879,74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2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6,807,87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24,071,87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9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35,755,52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683,64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24,071,87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5.79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1.01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454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，下同）的 99.25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3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51%。

因此，杨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仇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449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2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08%。

因此，仇梁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刘中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455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31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174%。

因此，刘中尽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45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25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27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62%。

因此，王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李玲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4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25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67%。

因此，李玲玲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马风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449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2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06%。

因此，马风理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2.01 选举李建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59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35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1%。

因此，李建勋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施海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59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35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46%。

因此，施海娜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2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3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33%。

因此，唐国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01 选举余冬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6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38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46%。

因此，余冬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陈时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0,25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3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06%。

因此，陈时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郑寰律师、王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